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柬埔寨王國金邊市Samdech洪森公園以南的NagaWorld Buildin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權益。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以美元為單位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下述會計政策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所有時期貫徹採用，亦由各集團實體貫徹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釋義(附註30)。

(a) 符合規定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以美元為單位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資產與負債的報告數額、收入與開支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以後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時，該實體即視為受本公司控制。在衡量本公司是否擁有控制權時，當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將會計算在內。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對受控附屬公司的投資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所購入並持有的附屬公司純粹旨在於短期內出售，或在長期嚴格限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該等投資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而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ii) 於綜合帳目時對銷的交易

集團內部結餘與交易及來自集團內部交易的未變現溢利，均於編撰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

(c)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能作可靠衡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 (i) 賭場收益指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於賭場收取賭注及向賭客支付彩金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ii) 博彩機收入指經營博彩機所賺取的彩金淨額，並於收取賭注及向賭客支付彩金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iii) 提供及維修博彩機的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包括就由第三方提供及維修的博彩機向博彩機經營者收取的最低分佔溢利及固定款項，並於合約期內以等額分期形式在損益表內確認，而任何有關分佔溢利安排的額外收入則於確定收取該等金額的權利時確認。
- (iv) 餐廳收入指提供餐飲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i) 已擁有資產

下列固定資產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入帳(見附註1(f))。

- 持作自用而建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樓宇公平值在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分開計量(見附註1(s))；及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資本在建工程按明確鑒定的成本(包括發展、物料及供應品、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等總計成本)入帳。

(ii) 租賃資產

租賃土地溢價在有關租期分期平均攤銷。

(iii) 折舊

物業、機器與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50年
翻新、傢俬及裝置	5至10年
汽車	5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資本在建工程不作折舊。

(e) 無形資產

賭場牌照溢價

就於相關獨家經營期在金邊市經營賭場的牌照而支付的溢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帳(見附註1(f))。

攤銷按牌照的獨家經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於租賃土地擁有的預付權益，歸類為經營租賃所持權益；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有否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指其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其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帶來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於帶來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一個產生現金單位)來釐定其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須在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正面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g) 耗材

耗材包括餐飲、柴油及雜貨商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主要以加權平均數計算)兩者的較低者入帳。

(h) 應收貿易及其他帳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帳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壞帳減值虧損後所得數額入帳；但如應收款的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會按成本減去呆壞帳減值虧損後所得數額入帳。

呆壞帳的減值虧損乃指財務資產的帳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如折現影響重大則作出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應付貿易及其他帳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帳項(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帳。

(j) 準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在履行有關責任時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責任確認準備。倘若資金時值重大,則有關準備須按履行有關責任的預計開支的現值入帳。

倘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視乎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k) 所得稅

年內溢利或虧損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股東權益帳內確認外,所得稅在損益表內確認。

即期稅項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就為了財務匯報而作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值與用作稅務申報的金額之間的臨時差額作出準備。所準備的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資產和負債帳面值的變現或結算方式,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日後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使用資產時確認。倘有關稅務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會調減遞延稅項資產。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會於有責任派付有關股息時確認。

本公司附屬公司Naga Resorts & Casinos Limited(「NRCL」)的博彩分公司應計的所得稅指責任付款(請參閱附註7(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於購入時到期時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活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m) 佣金及獎勵

佣金及獎勵開支指向賭團(「賭團」)經紀及非賭團經紀已付及應付的金額，於本集團支付時計入銷售成本。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本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會以現值呈列有關金額。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是在授予日以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會計及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列支／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帳)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外幣

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外資企業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而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所有其他換算差額均計入收益表。

基於博彩及其他營運交易均以美元進行，故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非柬埔寨貨幣（經營所在地的貨幣）。

(p) 股息

中期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而特別及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q)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內從事於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業務分部）而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的可區別部分。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選定業務分部資料作為財務報表的主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和負債包括可直接歸屬於某分部的項目及所有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物業、機器與設備。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包含在綜合帳目時已抵銷的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惟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指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有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關連人士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該名人士屬下列者，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間接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可對本集團行使共同控制權；
- (ii) 該名人士與本集團共同受他人控制；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個人人士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i)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為為本集團僱員或任何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於與實體進行買賣中可能影響個別人士或受個別人士影響的該等親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租賃資產

本集團所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按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則列作融資租賃；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下列者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會按照每項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如分類為投資物業，其入帳方式會與以融資租賃持有相同；及
- 列作經營租賃按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倘無法於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土地上的樓宇的公平值分開計算，則以按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入帳，但明確地按經營租賃持有的樓宇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時間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租用者接收樓宇時，或該等樓宇的建造日(以較後者為準)。

(i) 按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金額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計入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應付款。折舊於相關的租期或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如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按足以每年等額撇銷其成本的比率作出準備(詳情載於附註1(d)(iii))。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f)所述的會計政策入帳。包含在租金內的融資費用按租期自收益表扣除，從而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責任餘額的扣除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開支撇銷。

(ii)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供使用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則有關資產會視乎其性質而列入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按附註1(d)(iii)所述本集團折舊政策計算折舊。減值虧損按附註1(f)所述的會計政策入帳。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根據附註1(c)(ii)所載本集團確認收入的政策確認。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形式在收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約獎勵均在收益表確認為租約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2 賭場牌照

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增補協議，賭場牌照的條款已作修訂，而賭場牌照主要條款如下：

(a) 牌照年期

賭場牌照為不可撤銷的牌照，年期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70年。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亦列明，倘若柬埔寨皇室政府(「政府」)基於任何理由於牌照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撤銷牌照，須向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Ariston Sdn. Bhd.(「Ariston」)支付按協定的業務投資成本及於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及／或撤銷賭場牌照的額外協定損失。

(b) 獨家經營權

Ariston可在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內(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指定範圍」)內享有獨家經營權至二零三五年止。期間，政府不得：

- 授權、發牌或批准在指定範圍內進行賭場博彩活動；
- 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有關在指定範圍內經營博彩業務的書面協議；及
- 發行或授出任何其他賭場牌照。

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亦列明，倘若政府在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撤銷Ariston的獨家經營權，則須向Ariston支付協定的損失。

(c) 賭場大樓

Ariston有權將賭場設於指定範圍內任何場所或綜合大樓，亦可在毋須政府批准下自行決定經營遊戲及博彩機種類。賭場的營業時間並不受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3 收入

收入指下列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賭場營運	82,023	62,599
提供及維修博彩機的經營租賃收入	3,097	1,535
其他營運	292	148
	85,412	64,282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餐廳的收入。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589	—
租金收入	82	39
雜項收入	—	14
	1,671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461	6,044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4	8
總員工成本	7,465	6,052
僱員平均數目(等同全職)	978	938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報酬－核數服務(附註(a))	309	142
燃料開支	905	721
其他稅項(附註(b))	86	647
攤銷賭場牌照溢價	3,547	1,282
物業的經營租約費用	205	185
租用設備的經營租約收入	43	874
匯兌(收益)／虧損	(86)	93

附註：

(a) 除為核數服務支付的核數師報酬外，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的核數師費用為506,000美元(二零零五年：432,000美元)，合資格列為發行費用並於股份溢價帳中扣除。

(b) 其他稅項指薪俸稅、附加福利稅及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6 董事酬金、董事權益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董事的酬金如下：

	年度表現 花紅	酌情花紅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二零零六年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697	—	240	—	937
Tian Toh Seng	—	—	134	—	134
Lee Wing Fatt	—	—	127	—	127
David Martin Hodson	—	—	51	—	51
林綺蓮	—	—	43	2	45
Lew Shiong Loon	—	98	96	—	1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	51	—	51
Wong Choi Kay	—	—	26	—	26
合計	697	98	768	2	1,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6 董事酬金、董事權益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本集團董事的酬金如下：(續)

	年度表現 花紅	酌情花紅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二零零五年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	240	—	240
Tian Toh Seng	—	—	134	—	134
Lee Wing Fatt	—	—	127	—	127
David Martin Hodson	—	—	47	—	47
林綺蓮	—	—	43	2	45
Lew Shiong Loon	—	—	96	—	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	47	—	47
Wong Choi Kay	—	—	24	—	24
合計	—	—	758	2	760

概無作出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年度或上年度的任何酬金。

董事酬金按董事人數及酬金範圍劃分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不超過50,000美元	2	4
50,001美元至100,000美元	2	1
100,001美元至150,000美元	2	2
150,001美元至200,000美元	1	—
200,001美元至250,000美元	—	1
250,000美元以上	1	—
	8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6 董事酬金、董事權益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於本年度或上年度，並無就董事離任本集團而向該等前董事支付酬金。於本年度或上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收取的報酬，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本公司綜合經審計財務報表呈報的本集團除稅前及扣除每年表現花紅前的綜合溢利，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可獲每年表現花紅(「每年表現花紅」)，而每年表現花紅須於核准綜合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支付。表現花紅按以下方程式計算：

每年除稅前溢利少於30,000,000美元	:	零元表現花紅
每年除稅前溢利介乎30,000,000美元 至40,000,000美元	:	以除稅前溢利其中2%為表現花紅
每年除稅前溢利介乎40,000,000美元至 50,000,000美元(包括50,000,000美元)	:	800,000美元表現花紅另加除稅前溢利超逾 40,000,001美元至50,000,000美元的部分其中3% 為額外花紅
每年除稅前溢利為50,000,000美元以上	:	1,100,000美元表現花紅另加除稅前溢利超逾 50,000,001美元的部分其中5%為額外花紅

(b) 董事權益

各董事的董事利益分析如下：

	實益擁有的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請參閱附註29)	1,391,967,104	1,136,120,510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其他董事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

並無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6 董事酬金、董事權益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八名(二零零五年：十名)最高薪人員中，八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6(a)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十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員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基本薪酬、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31	225
退休計劃供款	—	—
酌情花紅	28	—
	759	2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名(二零零五年：兩名)最高薪人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員數目	人員數目
不超過50,000美元	1	—
50,001美元至100,000美元	6	—
100,001美元至150,000美元	3	2
150,001美元至200,000美元	—	—
	10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7 所得稅

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期稅項開支(附註(a))	1,521	1,352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34,139	26,293
採用柬埔寨所得稅率計算的利得稅	6,828	5,259
柬埔寨業務免稅的溢利(附註(a))	(6,826)	(5,257)
責任付款(附註(a))	1,519	1,350
實際稅項開支	1,521	1,352

附註：

(a) 損益表的所得稅

稅項指下述NRCL博彩分公司須向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柬埔寨財經部」)每月支付的責任付款126,563美元(二零零五年：112,500美元)與NRCL酒店及娛樂城分公司應付的最低利得稅1,966美元(二零零五年：1,840美元)。

(i) 賭場稅及牌照費

按附註2所述，根據日期分別為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柬埔寨皇室政府(「政府」)向附屬公司Ariston授出賭場牌照，而Ariston則將柬埔寨的博彩業務經營權轉讓予NRCL。

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Ariston就賭場業務獲授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自開業起計八年期間的利得稅，其後可按優惠稅率9%繳納利得稅，而非按一般利得稅稅率20%繳稅。Ariston則將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獲有關博彩業務的所有稅務優惠轉讓予NRCL。該等稅務優惠的轉讓由高級部長(部長委員會的主管部長)在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函件中確認。

根據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NRCL的博彩業務受賭場法規管，當中列明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規定。然而，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頒佈有關賭場稅或牌照費的任何賭場法。NRCL已取得法律意見，指出直至有關法例開始執行前，並無應付賭場稅項及牌照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7 所得稅(續)

(a) 損益表的所得稅(續)

(i) 賭場稅及牌照費(續)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柬埔寨財經部向NRCL博彩分公司徵收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博彩業務的「責任付款」每月60,000美元。柬埔寨財經部亦已確定，毋須就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的期間繳付博彩稅項及牌照費。NRCL亦已獲得法律意見，確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毋須支付責任付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柬埔寨財經部將責任付款由每月60,000美元修訂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1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112,500美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126,563美元。

在NagaWorld全面竣工前，該等責任付款將每年增加12.5%。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柬埔寨財經部對條款作出修訂以增加向NRCL徵收的責任付款，並同意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七年期間每年按12.5%增加。

此外，柬埔寨財經部自二零零四年起徵收新賭場稅務證書每年30,000美元。然而，柬埔寨財經部在其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函件中承認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NRCL的賭場牌照有效期為70年。

責任付款的每月款項於下一個月的首週到期。倘若由到期日起計7日內逾期付款，則收取逾期款項的2%作為罰款加上每月2%的利息。此外，於政府就逾期交付向本公司發出正式通知的15日後，將收取額外25%的罰款。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及政府就償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償還博彩及非博彩責任付款、相關稅項罰款及逾期款項利息進行商討。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政府正式確認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償還博彩及非博彩責任付款、相關稅項罰款及逾期款項利息的還款條款。政府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付政府的額外罰款，而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償還博彩及非博彩責任付款的額外89,000美元逾期款項利息及根據本集團與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協議有關博彩及非博彩責任付款及相關罰款，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逾期款項利息則到期。

二零零五年的未償還博彩及非博彩責任付款、相關稅項罰款及逾期利息，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協議中未償還分期款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九月期間由本集團分期償還。而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正式確認的額外逾期款項利息則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內扣除。

(ii) 公司及其他博彩業務稅項

即期稅項開支指上述NRCL博彩分公司的責任付款及酒店和娛樂部的最低利得稅。

NRCL博彩分公司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享有柬埔寨皇室政府給予若干有關博彩業務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八年公司稅。按柬埔寨財經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函件所載，NRCL獲得額外稅務優惠，而公司稅豁免期亦延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NRCL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所獲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有關博彩業務的各類稅項(包括預繳利得稅、股息預扣稅、最低利得稅、增值稅及收益稅)，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豁免NRCL未付附加福利稅及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7 所得稅(續)

(a) 損益表的所得稅(續)

(ii) 公司及其他博彩業務稅項(續)

NRCL已進一步收到柬埔寨財經部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闡明函，確定豁免徵收其博彩僱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前的薪俸稅。

按上文附註7(a)(i)所述，NRCL須就博彩業務支付責任付款。柬埔寨財經部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致NRCL的函件中確定，指明責任付款為定額博彩稅，當NRCL支付上述定額博彩稅後，將獲豁免博彩業務的各類稅項，包括預繳利得稅、最低稅項及分派股息預繳稅。然而，NRCL有責任繳納根據柬埔寨稅務法應付的其他非博彩服務及活動的稅項。

再者，柬埔寨財經部高級部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向各賭場發出的通函中闡明，公司繳付博彩業務的責任付款後，可獲豁免利得稅、最低稅項、分派股息預繳稅及增值稅。

我們亦已獲法律意見確認，只要NRCL繳付責任付款，可獲豁免上述稅項。

基於現時徵收責任付款或定額博彩稅，加上尚未頒佈有關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及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與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述的稅務優惠(即NRCL在免稅期屆滿後可按優惠利率9%繳納利得稅)，故未能肯定當最終頒佈賭場法時，NRCL博彩業務溢利的適用稅率。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柬埔寨財經部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NRCL博彩分公司徵收有關非博彩業務稅項的每月30,500美元定額非博彩責任付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非博彩責任付款由每月30,500美元修訂為每月31,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柬埔寨財經部將非博彩責任付款由每月31,000美元修訂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34,875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柬埔寨財經部再次將非博彩責任付款修訂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39,235美元。非博彩責任付款的每月稅率將視乎情況於每年檢討。

上述非博彩責任付款視作包括計入收益表內經營開支的多種其他稅項，如薪俸稅、附加福利稅、預扣稅及增值稅。非博彩責任付款為每月到期支付的款項，倘若拖欠款項，則徵收與上文附註7(a)(i)所述博彩責任付款罰款相若的罰款，而逾期還款、相關罰款及利息則與上文附註7(a)(i)所述的博彩責任付款罰款相若。

(b) 其他業務稅項

擁有NagaWorld的NRC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已獲柬埔寨發展委員會(「柬埔寨發展委員會」)給予稅務優惠，而該分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前根據溢利按稅率9%繳稅。其後，該分公司須根據溢利按一般稅率20%繳納利得稅。倘若有關年度出現虧損或就溢利徵收的利得稅少於最低利得稅，則該分公司須繳納營業額1%的最低利得稅。柬埔寨發展委員會亦已批准豁免為興建NagaWorld而進口物料及設備的進口稅。

NRCL柬埔寨業務(不包括博彩分公司和酒店及娛樂分公司)的溢利須按一般稅率20%繳納利得稅。NRCL在柬埔寨的其他業務收益須繳納10%增值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7 所得稅(續)

(c) 投資法及稅務法修訂

現有柬埔寨投資法(「投資法」)及稅務法(「稅務法」)的若干修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頒佈。

根據投資法的修訂，原訂作投資獎勵的利得稅豁免期維持不變，而9%的優惠利得稅稅率將限定由免稅期屆滿當日起計五年內適用，其後的溢利須按一般稅率20%繳稅。

根據原有稅務法，股息可分派予股東而毋須再繳納預扣稅。就獲得豁免利得稅或可按優惠利得稅稅率9%繳稅的實體而言，稅務法的修訂將就股息分派徵收額外稅項，使利得稅稅率實際增至20%。此外，根據稅務法的修訂，向非居民分派股息將須就已扣除20%稅項的分派徵收預扣稅14%，使分派稅項淨額為31.2%。

按上文所述，尚未頒佈有關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NRCL已致函柬埔寨財經部，要求闡明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是否適用於其博彩業務，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接獲回覆，指出由於該等賭場因尚未執行賭場行政法而不受規管，故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並不適用。然而，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將適用於NRCL的酒店及娛樂分公司。

(d)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準備。

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16,317,000美元(二零零五年: 22,283,000美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9 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1.67美仙	—	20,737
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1.25美仙	18,000	—
擬於結算日後宣派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48美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零美仙)	10,000	—
	28,000	20,737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18,000,000美元。

擬於結算日後宣派的特別股息並無獲確認為於結算日的負債。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32,61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4,941,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541,048,745股(二零零五年：1,297,667,589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一月一日	1,297,667,589	1,240,000,080
為償還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55,000,000美元 而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8)	126,942,800	—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22)	—	57,667,509
首次公開發售的影響(附註22)	116,438,35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1,048,745	1,297,667,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1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決策意義較大，因此已選為分部資料的主要報告方式。

業務分部

	賭場業務	公司與 酒店及 娛樂業務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64,134	148	64,282
二零零六年	85,121	291	85,412
業務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28,453	(2,160)	26,293
二零零六年	38,748	(4,609)	34,139
分部資產：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99	35,887	150,18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15	131,060	247,975
分部負債：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792)	(5,098)	(128,89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7)	(3,586)	(12,093)
資產／(負債)淨值總額：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3)	30,789	21,29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08	127,474	235,882

「酒店及娛樂業務」的收益及溢利包括餐廳業務的收入。除就餐廳業務而投入的資產外，「酒店及娛樂業務」的資產亦包括金邊市NagaWorld項目的租賃土地及資本在建工程。

所有業務及資產淨值均與持續業務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1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賭場業務	公司與酒店 及娛樂業務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70	(4,722)	25,04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88)	(14,447)	(92,33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671	54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	(10,976)	(11,490)

所得現金流量與持續業務有關。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全部位於柬埔寨。

(c) 已終止業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已終止業務，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已終止業務有關的資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2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機器及設備	樓宇	資本 在建工程	裝修傢俬 及傢具	汽車	小計	根據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a))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b))	千美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33	2,511	26,809	526	330	34,809	751	35,560
添置	97	—	3,497	2	125	3,721	—	3,721
轉撥	—	700	(783)	83	—	—	—	—
出售	(12)	—	—	—	(88)	(100)	—	(1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8	3,211	29,523	611	367	38,430	751	39,181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718	3,211	29,523	611	367	38,430	751	39,181
添置	587	—	12,534	2	—	13,123	—	13,123
轉撥	—	595	(641)	46	—	—	—	—
出售	(45)	—	—	—	—	(45)	—	(4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0	3,806	41,416	659	367	51,508	751	52,259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404	66	—	275	269	4,014	55	4,069
年內扣除	208	57	—	31	49	345	11	356
出售	(6)	—	—	—	(75)	(81)	—	(8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6	123	—	306	243	4,278	66	4,344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606	123	—	306	243	4,278	66	4,344
年內扣除	218	73	—	40	32	363	11	374
出售	(1)	—	—	—	—	(1)	—	(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3	196	—	346	275	4,640	77	4,717
帳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7	3,610	41,416	313	92	46,868	674	47,54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2	3,088	29,523	305	124	34,152	685	34,8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2 固定資產 (續)

(a) 本集團 (續)

附註：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持資產的帳面淨值13,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6,000美元)，年內的折舊為3,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000美元)。

(a) 按帳面淨值入帳的資本在建工程與下列在建資產有關：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柬埔寨酒店及賭場	41,416	29,523

興建中的柬埔寨酒店及賭場NagaWorld現址的租約將於二零六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承租已付地價751,000美元按攤銷成本計入土地及裝修。

(b) 根據經營租賃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位於下列地點：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柬埔寨	674	685

土地的餘下租賃年期於二零六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租約由NRCL與柬埔寨金邊市政府訂立。

(c) 本集團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物業進行獨立估值所產生的盈餘約10,251,000美元並未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其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倘將此筆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可能會產生額外年度折舊費用約205,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2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年內扣除	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
年內扣除	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帳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賭場牌照費及延長獨家經營期費，按成本：		
年初	108,000	3,000
添置	—	105,000
年終	108,000	108,000
減攤銷：		
年初	2,782	1,500
年內扣除	3,547	1,282
年終	6,329	2,782
帳面淨值	101,671	105,218

於上年度，Ariston訂立增補協議，以代價105,000,000美元延長賭場牌照獨家經營期至二零三五年底。賭場牌照詳情請參閱附註2及延長獨家經營期詳情請參閱附註28。

14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500	15,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4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已發行股本 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NagaCorp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Naga Resorts & Casinos Limited*@	香港	柬埔寨	78,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	100%	博彩、 酒店及 娛樂業務
Ariston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及柬埔寨	56,075,891股 每股面值 1馬幣的股份	—	100%	持有 賭場牌照及 投資控股
Neptune Ori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及柬埔寨	250,000股 每股面值 1馬幣的股份	—	100%	暫無營業
Ariston (Cambodia) Limited#	柬埔寨	柬埔寨	1,000股 每股面值 120,000瑞爾 (相等於31美元) 的股份	—	100%	暫無營業

所持股份屬於普通股。

* 於財務報表涵蓋的各個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於財務報表涵蓋的各個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KPMG International其他事務所審計。

@ 於財務報表涵蓋的各個年度，Naga Resorts & Casinos Limited的博彩分公司及酒店及娛樂分公司的財務報表由KPMG International其他事務所審計。

15 耗材

耗材包括食物與飲品、柴油及雜貨商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8,351	7,467	338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註)	3,940	2,136	2,335	1,7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	—	—	136,364	13,375
減：呆帳準備	(159)	(159)	—	—
	12,132	9,444	139,037	15,104

註：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建議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成本1,730,000美元，已以股份溢價帳的所得款項抵銷。

預期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扣減呆帳準備)為帳齡分析如下的應收帳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5,635	6,268	13	—
1至3個月內到期	1,156	72	325	—
3個月後到期	1,401	968	—	—
	8,192	7,308	338	—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7(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7 採購原材料的按金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採購原材料的按金款項	8,312	—

採購原材料的按金款項與興建NagaWorld時採購材料支付按金有關。

NRCL於年底時仍未收到NRCL的材料。預計材料將會於一年內用作興建NagaWorld。

1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Ariston Sdn. Bhd.款項	104,989	—
應收NagaCorp (HK) Ltd.款項	31,375	13,375
	136,364	13,375
應付Naga Resorts & Casinos Limited款項	(11,071)	(10,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97	2,248	531	1,020
遞延收入	—	2,465	—	—
未贖回賭場籌碼	3,641	4,635	—	—
按金	60	1,060	—	—
建築應付款項	1,365	647	—	—
應付Ariston Holdings Sdn. Bhd.款項(附註(a))	—	105,000	—	—
非博彩責任付款及其他稅項(附註(b))	804	1,509	—	—
稅項罰款及逾期款項利息	939	1,62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767	2,811	907	136
應付股息	—	2,025	—	2,0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	—	—	11,071	10,133
	9,973	124,022	12,509	13,314

附註：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受最終控權股東控制的公司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的款項為數105,000,000美元，乃與購入博彩牌照的延長獨家經營期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3及28)。應付Ariston Holdings Sdn. Bhd.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付Ariston Holdings Sdn. Bhd.款項已於二零零六年透過現金注資55,000,000美元及發行202,332,411股面值5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償還(請參閱附註28)。

(b) 其他稅項指薪俸稅、附加福利稅及預扣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結算日帳齡分析如下的貿易應付帳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個月內或要求時到期	118	86	22	3
於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到期	477	31	477	31
於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到期	1	134	1	134
於6個月後到期	801	1,997	31	852
合計	1,397	2,248	531	1,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20 準備

	本集團 訴訟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96
年內準備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96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96
年內準備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96
非即期	—
即期	2,096
	2,096

訴訟

訴訟準備與聲稱賭團使詐所贏取的彩金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5(b)。

21 融資租賃應付款

本集團應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金	利息	款項	本金	利息	款項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2	1	3	3	1	4
一年至五年	11	2	13	10	1	11
五年後	—	—	—	5	1	6
	13	3	16	18	3	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22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股本	股份溢價	綜合帳目 時的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500	—	(12,812)	568	—	13,836	17,092
本年溢利	—	—	—	—	—	24,941	24,941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20,737)	(20,737)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00	—	(12,812)	568	—	18,040	21,296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500	—	(12,812)	568	—	18,040	21,296
股份發行	9,717	135,198	—	—	—	—	144,915
注資	—	—	—	55,000	—	—	55,000
資本化發行	721	(721)	—	—	—	—	—
本年溢利	—	—	—	—	—	32,618	32,618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18,000)	(18,000)
匯兌調整	—	—	—	—	53	—	53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38	134,477	(12,812)	55,568	53	32,658	235,882

(b)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500	—	—	246	15,746
本年溢利	—	—	—	22,283	22,283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20,737)	(20,73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00	—	—	1,792	17,292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500	—	—	1,792	17,292
股份發行	9,717	135,198	—	—	144,915
注資	—	—	55,000	—	55,000
資本化發行	721	(721)	—	—	—
本年溢利	—	—	—	16,317	16,317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18,000)	(18,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38	134,477	55,000	109	215,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22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i) 法定：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ii)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一月一日	1,240,000,080	15,500	1,240,000,080	15,500
年內已發行股份	777,332,411	9,717	—	—
資本化發行	57,667,509	721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5,000,000	25,938	1,240,000,080	15,5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所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iii) 年內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Ariston Sdn. Bhd.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的協議，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202,332,411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202,332,411股普通股的公平值為50,000,000美元，其中2,529,155美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而47,470,845美元則為發行普通股的溢價。

作為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發行575,000,000股所得款項總額達105,416,667美元的普通股，其中7,187,500美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98,229,167美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的溢價及10,501,799美元為發行費用。

(iv)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已動用股份溢價賬進賬的720,844美元，以全數繳付已按當時每持有0.04股股份獲派一股股份的比例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分派予現有股東的57,667,509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普通股的股款。

(v) 注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應付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的餘下款項55,000,000美元由最終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以注資55,000,000美元的方式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22 股本及儲備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帳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只要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足以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帳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ii) 綜合帳目時的儲備

綜合帳目時的儲備與根據由(其中包括)Starling Trading Limited、Medallion Asian Fund、本公司與當時的唯一最終控權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股份掉期協議將權益合併有關，據此，附屬公司的股本被分類為綜合帳目時的儲備。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由最終控權股東注入本公司資產的公平值。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異。

(e) 可派發的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55,100,000美元，其中55,000,000美元與本公司董事現時無意分派的注資儲備有關。

於結算日後，在本公司從其附屬公司接獲股息10,000,000美元後，董事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48美仙(二零零五年：每股零美仙)達10,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零美元)。於結算日，股息尚未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23 租賃承擔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472	185	287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28	742	673	—
五年後	13,507	13,705	—	—
	15,407	14,632	960	—
位於金邊市作酒店及娛樂城用途的土地(註)				
一年內	170	185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703	742	—	—
五年後	13,507	13,705	—	—
	14,380	14,632	—	—

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重大租賃安排載於附註12。

註：位於金邊市的酒店及娛樂城

本集團已就柬埔寨金邊市現正興建擁有綜合賭場設施的NagaWorld酒店及擁有綜合賭場設施的娛樂城的土地訂立租賃安排。租約為期七十年，不包括任何續約或或然租金的規定。上述租賃及承擔載有為反映市場租金而定期調整的規定。

2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位於金邊市的酒店及賭場大樓		
— 已訂約但未產生	8,890	6,128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3,035	55,547
	41,925	61,675

有關NagaWorld項目的資本承擔預期根據分階段工程計劃在兩年間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25 訴訟

(a) 躉船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前，NRCL向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Punca Rahmat Sdn Bhd(「Punca」)租用躉船以經營賭場。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NRCL將賭場業務由躉船遷到地面的NagaWorld大樓。

Punca向躉船船主(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租用躉船。Punca與船主就續租及新租金事宜出現爭議。船主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透過律師向Punca發出終止租約通知。

Punca與船主的爭議並無干擾NRCL的賭場業務，而由於NRCL的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由躉船遷到地面的NagaWorld大樓，因此預期日後的業務亦不會受上述爭議所影響。

NRCL亦獲得Punca確認，除應付予Punca的協定租金外，NRCL毋須就Punca與船主之間的爭議而引致的任何款項負責。

(b) 賭團使詐案件

共有20名成員的賭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贏得約2,000,000美元。根據獲提供的資料及翻查內部保安紀錄後，本集團相信該賭團可能於賭博時使詐。因此，NRCL將該筆款項扣起，並向柬埔寨地方法院提交報告。

NRCL已向Cambodia Ministry of Interior's Police Headquarters提交報告，而柬埔寨警方亦已向NRCL下令在調查完結前將支付予賭團的款項扣起。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金邊市法院的檢察官向若干賭團成員發出控告狀。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金邊市法院頒發臨時禁令，在金邊市法院完成調查前禁止本公司向賭團支付款項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賭團成員獲金邊市法院頒發釋放令，解除對彼等的刑事控訴，並獲金邊市法撤銷早前頒發有關禁止NRCL向賭團付款的禁令。NRCL已就兩項頒令向柬埔寨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NRCL已就該筆爭議性款項在金邊市法院對賭團提出民事訴訟。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訴法院下令暫時終止本公司在柬埔寨上訴法院作出判決前向賭團成員支付2,000,000美元的規定。此後，NRCL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再接獲付款要求，並遭威嚇可能面對法律行動及將事件公開。

在現階段，NRCL毋須向賭團支付被扣押款項及賠償法律費用。然而，已就賭團贏取金額作出準備，詳情載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2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當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以零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年底時並無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

27 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面對政治與經濟風險、信貸、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列出整體業務策略、風險容限及一般風險管理原則，並已制定適時準確的對沖交易監控程序。該等政策定期由董事會檢討，而彼等承諾會作出定期檢討，以確保本集團貫徹該等政策及指引。

(b) 業務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一直經營的營業地點柬埔寨王國過往的政局不穩。雖然近年政治氣候已漸趨穩定，但其政治及法律制度仍尚待發展。倘政府內閣出現變化，則經濟及法律環境或會有重大轉變。雖然柬埔寨皇室政府（「政府」）近年一直推行改革政策，但並不保證政府會繼續推行該等政策或該等政策不會有重大修改，亦不保證政府的改革將會貫徹或有效執行。稅務及投資法例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政策改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有政治風險保險以減少部份於柬埔寨的業務所面對的政治及經濟的風險。

(c) 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不斷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所有申請超過某信貸限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並不要求客戶就財務資產作出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應收五大賭團經紀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61%（二零零五年：57%）。

信貸所涉的最高風險按各財務資產的帳面值列於資產負債表。本集團並不保證本集團不會涉及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27 風險管理 (續)

(d) 利率風險

截至現時為止，本集團所需的資金大多來自其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就來自貨幣資產的收入而言，其實際利率及年期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	千美元	%	千美元
7日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5%	73,461	—	—

(e)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美元」)收取，而本集團的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支付，其次以東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對沖工具的成本高於匯率波動的潛在成本，故並無進行外匯對沖交易。

(f) 公平值

由於所有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故此於結算日期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2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向控股股東墊款

NRCL向控股股東提供若干墊款。該等墊款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亦無指定還款期。於各年度的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已被應付控股股東股息抵銷。墊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償付應付控股股東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16,724,000美元中的1,571,000美元，以將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NRCL的1,571,000美元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控股股東的方式償付。

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旅費(註)	113	130

註：本集團透過一名關連人士提供旅遊及旅行團服務以及酒店住宿。

無形資產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Ariston與政府訂立增補協議，延長於金邊市方圓二百公里範圍內(不包括柬越邊境範圍、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指定範圍」)賭場牌照的獨家經營期至二零三五年底，代價為Ariston交出根據Ariston與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訂立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訂立的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授出的權利及專利權(不包括於指定範圍內經營賭場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展O' Chhoue Teal、Naga Island及Sihanoukville國際機場(「指定資產」)所授出的權利。指定資產已於較早前分配予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實益擁有的關連公司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為達成增補協議的承諾，Ariston建議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Ariston Holdings Sdn. Bhd.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以代價105,000,000美元向政府交出指定資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就延長獨家經營期而產生的負債105,000,000美元已以下列方式償付：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根據由(其中包括)Ariston Sdn. Bhd.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202,332,411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202,332,411股普通股的公平值為50,000,000美元，其中2,529,155美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而47,470,845美元則為發行普通股的溢價；及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應付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的餘下款項55,000,000美元由最終控股股東以注資55,000,000美元的方式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29 最終控權股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擁有本公司已發行2,075,000,000股普通股的1,391,967,104股普通股權益，其中1,230,769,876股普通股以其名義登記，餘下的161,197,228股普通股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實益擁有。

3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年度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已刊發下列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年度尚未生效，而財務報表尚未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就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得出結論，倘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